

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继教字[2019]6号

关于开展2019届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站点、指导教师、毕业班学生：

按照2019年上半年成人毕业班教学工作安排（继教字【2018】17号）文件要求，目前应该提交论文初稿，2019届学生毕业设计工作进入关键阶段。为了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加强过程管理，确保本届毕业生顺利完成学业，特安排此次专项检查，具体内容如下，请各站点、指导教师及全体毕业班学生遵照执行。

一、函授站点检查内容

1、检查班主任的履职情况。围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期间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情况、学生毕业设计或综合大作业进度情况、与指导教师及学校沟通联系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。

2、面向毕业班学生开展一次学术诚信教育活动，预防出现学

生剽窃或由他人代写或购买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违规现象。

3、毕业设计自主安排的站点，按照上报的具体实施方案，着重检查各个环节的落实情况，确保全过程认真履行各项职责。

4、各站点要认真了解汇总毕业班设计（论文）初稿完成情况，对前期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进行及时整改。

二、指导教师检查内容

1、指导教师要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，认真务实的作风，满腔热忱地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工作。

2、指导教师要指导学生阅读和使用有关参考资料，帮助学生补充必要的知识。

3、指导教师要认真审定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总体方案，定期检查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工作进度，引导学生分析解决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。要客观公正记录指导过程。对于多人承担的题目，既要让学生参与总体方案的论证，又要有明确的分工。

4、对于有愿望申请学士学位的本科生，指导教师尤其要加强指导工作，把好质量关。学校将对申请学士学位的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抽检。

5、指导教师是查处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买卖、代写行为的第一责任人。指导教师要加强对学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，加强对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过程的指导与审查。对履职不

力，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存在剽窃、购买、代写情形的指导教师，学院要追究其失职责任。

6、指导教师要认真审阅学生撰写的毕业设计说明书或论文及图纸，并给出恰当的评语及建议成绩。

7、指导教师要在答辩结束时填写好毕业论文中的任务书、评阅书及综合成绩等材料并及时报送答辩成绩，不得私自向函授站或者学生透漏答辩成绩。

8、指导教师在设计指导及答辩环节中，不得接受学生的任何礼金、礼品，更不能主动索要、变相索要财物或接受学生的宴请，自觉维护教师形象，如有违规现象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三、学生检查内容

1、学生必须按照指导教师布置及任务书要求撰写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按时提交初稿，并按指导教师意见继续修改完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不得拖延进度。否则，取消毕业答辩资格。

2、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认真、独立地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若发现并查实学生存在剽窃或由他人代写或购买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现象，将根据《中国矿业大学关于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的暂行办法》（中矿大[2015]11号）、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2016年教育部第40号令）、《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（教育部教督厅函[2018]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对涉事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，并通报其所在单位。

3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在答辩前未完成或经指导教师审阅不合格的学生取消毕业答辩资格。

各站点要根据通知要求，加大宣传教育力度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落实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后续环节各项工作。2019年4月30日前，各站点要将本次专项检查总结报告（电子文档及同版本经站点盖章的扫描件或电子照片）报送学院刘怀忠老师。

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